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地下鐵路(「地鐵」)西港島線

根據第 8 條更正方案

更正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8 條的規定，建議更正地鐵西港島線的方案。該方案在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及 11 月 2 日刊登的第 6865 號政府公告中提述，並根據在 2008 年 9 月 12 日及 19 日刊登的第 6294 號政府公告中所提述的修訂項目作出修訂。

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對方案實施更正。有關更正在下文說明，並在附連的收回地層圖則顯示：第 WIL-U02 號(修改 2)、第 WIL-U05 號(修改 2)、第 WIL-U06 號(修改 2)、第 WIL-U07 號(修改 2)、第 WIL-U08 號(修改 2)、第 WIL-U09 號(修改 2)、第 WIL-U10 號(修改 2)、第 WIL-U11 號(修改 2)、第 WIL-U12 號(修改 2)及第 WIL-U13 號(修改 2) (「更正圖則」)。

3. 建議的更正的一般性質及範圍如下：

項目	圖則編號	更正的位置/詳情
S13		<p>以「第 WIL-U02 號(修改 2)」、「第 WIL-U05 號(修改 2)」、「第 WIL-U06 號(修改 2)」、「第 WIL-U07 號(修改 2)」、「第 WIL-U08 號(修改 2)」、「第 WIL-U09 號(修改 2)」、「第 WIL-U10 號(修改 2)」、「第 WIL-U11 號(修改 2)」、「第 WIL-U12 號(修改 2)」及「第 WIL-U13 號(修改 2)」取代在下列部分提述的「第 WIL-U02 號(修改 1)」、「第 WIL-U05 號(修改 1)」、「第 WIL-U06 號(修改 1)」、「第 WIL-U07 號(修改 1)」、「第 WIL-U08 號(修改 1)」、「第 WIL-U09 號(修改 1)」、「第 WIL-U10 號(修改 1)」、「第 WIL-U11 號(修改 1)」、「第 WIL-U12 號(修改 1)」及「第 WIL-U13 號(修改 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的標題；• 「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的方案第 1 段；以及• 「須予收回的土地及地層」分題下的方

項目	圖則編號	更正的位置/詳情
		案第 3 段。
C1	第 WIL-U02 號(修改 2) 及 第 WIL-U05 號(修改 2) 及 第 WIL-U06 號(修改 2) 及 第 WIL-U07 號(修改 2) 及 第 WIL-U08 號(修改 2) 及 第 WIL-U09 號(修改 2) 及 第 WIL-U10 號(修改 2) 及 第 WIL-U11 號(修改 2) 及 第 WIL-U12 號(修改 2) 及 第 WIL-U13 號(修改 2)	位於內地段第 8041 號、內地段第 9003 號、內地段第 520 號 A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520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4391 號、內地段第 4399 號餘段、內地段第 520 號餘段、內地段第 5946 號、內地段第 5945 號、內地段第 5944 號、內地段第 8657 號、內地段第 2209 號餘段、內地段第 2236 號餘段、內地段第 2213 號、內地段第 2214 號、內地段第 3999 號餘段、內地段第 4000 號餘段、內地段第 4001 號餘段、內地段第 4002 號餘段、內地段第 4003 號餘段、內地段第 4004 號餘段、內地段第 4005 號餘段、海旁地段第 502 號、海旁地段第 503 號、內地段第 1164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1164 號 B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1164 號 C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2049 號餘段、內地段第 2052 號餘段、海旁地段第 37A 號餘段、海旁地段第 37A 號 F 分段餘段、海旁地段第 37A 號 E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餘段、海旁地段第 37A 號 E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2052 號 A 分段餘段、海旁地段第 37A 號 D 分段餘段、海旁地段第 37A 號 C 分段餘段、海旁地段第 37A 號 B 分段餘段、海旁地段第 37A 號 A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3267 號餘段、內地段第 3268 號餘段、海旁地段第 237 號 B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7129 號餘段、內地段第 3269 號餘段、內地段第 3270 號餘段、內地段第 3249 號餘段、內地段第 3271 號餘段、海旁地段第 235 號餘段、海旁地段第 235 號 C 分段餘段、海旁地段第 235 號 A 分段餘段、海旁地段第 234 號 A 分段餘段、海旁地段第 234 號 B 分段餘段、海旁地段第 234 號 C 分段餘段、海旁地段第 234 號餘段、海旁地段第 233 號 A 分段餘段、海旁地段第 233 號 B 分段餘段、海旁地段第 233 號 C 分段、海旁地段第 233 號餘段、海旁地段第 232 號餘段、海旁地段第 232 號 A 分段、海旁地段第 35 號餘段、內地段第 7139 號、內地段第 7138 號、內地段第 6357 號、內地段第 6356 號、內地段第 8561 號、內地段第 8880 號、

項目	圖則編號	更正的位置/詳情
		<p>內地段第 1802 號及其增批部分、內地段第 2484 號餘段、內地段第 4885 號、內地段第 4886 號、內地段第 4887 號、內地段第 4888 號、內地段第 4889 號、內地段第 4890 號、內地段第 4891 號、內地段第 1270 號餘段、內地段第 492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內地段第 492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內地段第 448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內地段第 448 號 B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447 號 C 分段、內地段第 447 號餘段、內地段第 447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內地段第 447 號 B 分段餘段及內地段第 493 號 B 分段可被收回的部分地層內的任何現有樁柱及地基將不會被收回。現有樁柱及地基所佔用的面積，會隨地層深度而有所不同。由於該等樁柱及地基的面積不能用簡易的方法量度，故已被包括在地層的大約面積的計算內。</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

2009 年 1 月 5 日